

基建工程结算审核咨询服务项目

采购需求

一、项目简介

我所结算审核服务已解除合同到期，现需采购结算审核服务。

二、采购标的、数量及概算金额

1. 采购标的和概算

根据所内现有项目数量及金额，建议基建项目的结算审核费用合计控制在 2 万元以内。

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中第三十条规定，投标人下浮率不应超过 80%。

2. 项目业主情况

采购人：广东省法制教育所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同福北路 28 号

三、资质要求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具备可开展工程结算审核咨询的业务

四、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服务内容：为采购人相关项目提供结算审核编制并出具工作成果等与结算审核咨询相关的服务，供应商所提交的工作成果应符合相关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

2、在合同期内，采购人不保证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所发生的业务量。如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执行期间多次出现服务质量不合格、响应速度较慢、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差、准确性差等情况，该成交供应商被分配的任务会大幅减少或取消其服务资格，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的安排并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

3、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项目成果文件结论不真实、不准确，引起诉讼或者纠纷的，该成交供应商除承担相关责任外，采购人还将根据情节的严重程度对此成交供应商作出通报批评、扣减服务费用、停止委托新的结算审核的编制和审核任务或者解除服务合同等处罚。

4、成交供应商需提交成果文件中应包括但不限于“综合单价分析表”、“单位工程人材机汇总表”，提供电子文件导出版及软件文件，提供工程量计算书（按施工图编制的项目）及询价文件（信息发布价没有的材料价）。

5、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方结算审核资料后应在 10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交结算审核初稿，在结算审核稿无争议后 3 个日历天内提供纸质盖章版结算审核稿。若结算审核稿存在争议需要修改则根据需要更改项目数量由双方协商提交修改稿时间，最长不应超过 10 个日历天。

五、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 1 年内采购人根据工程需要提出结算审核服务需求，采购人不保证供应商承接

工程结算审核项目的数量。因项目工作需要来现场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1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验收和结算方式

1、每季度一次统计核对服务费用进行结算，服务费用=送审结算价×0.28%×成交折扣率
(送审结算价×0.28%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计算×成交折扣率)

2、由采购人以银行转帐的方式直接划转至成交供应商名下的银行帐户；

3、在结算时，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有效的结算发票。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项目成果文件结论不真实、不准确，引起诉讼或者纠纷的，该成交供应商除承担相关责任外，采购人还将根据情节的严重程度对此成交供应商作出通报批评、扣减服务费用、停止委托新的结算审核的编制和审核任务或者解除服务合同等处罚。

2、对成交供应商出现的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该成交供应商的编审活动，追究其相关的法律和经济责任，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其负责。

九、保密

成交供应商不得随意泄露采购人内部信息，对于所有施工需要的合同、设计图纸等资料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任意打听与施工无关的其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单位性质、人员结构、工作情况等。不得随意对办公场所进行手机拍照，拍视频，和利用互联网、新媒体传播采购单位信息。若造成负面后果的，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情节严重，追究刑事责任。

十、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抵触。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任一方可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